

公司註冊

公司註冊處：香港的公司註冊制度可追溯至 1865 年訂立首條《公司條例》時。當時根據《1865 年公司條例》的條文成立了公司註冊處，並由最高法院司法常務官管理。1949 年，公司註冊的職能由最高法院轉移至註冊總署。1993 年 5 月 1 日，公司註冊處最終成為獨立的政府部門，而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亦於同年 8 月 1 日成立。

公司註冊處是一個以營運基金形式運作的政府部門，即該處全部開支須由所得收入支付。公司註冊處處長是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的總經理。營運基金的年報載有審計署署長就其帳目所作出的報告，年報每年均提交立法會省覽。

公司註冊處主要負責實施及執行《公司條例》與相關法例的規定。該處的主要職能是為本地及非香港公司（即在香港以外成立而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公司）辦理註冊；為該處執行的各項條例所規定提交的法定申報表及文件辦理登記事宜；為公眾提供服務以查閱並取得法定登記冊所載的公司資料；撤銷不營運但有償債能力的公司的註冊；並就與公司法和相關法例有關的政策、規管及立法事宜，以及企業管治向政府提供意見。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公司註冊處更擔任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的發牌機構。

公司註冊服務：註冊公司的申請可透過公司註冊處的電子服務網站（www.e-services.cr.gov.hk）以電子形式，或以印本形式提交。以電子形式成立一間本地公司所需的時間少於 1 小時，而以印本形式則為 4 個工作日。註冊一間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非香港公司所需的時間為 9 個工作日，有關申請須於公司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後的一個月內提出。

公司註冊處與稅務局已聯手推出一站式公司註冊及商業登記服務。任何人根據《公司條例》申請成立本地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即會被視作已同時向稅務局提出商業登記的申請。在一站式服務下，申請人只須就公司註冊及商業登記交付一項申請。公司註冊處處長會在發出「公司註冊證明書」的同時，代稅務局局長發出「商業登記證」。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登記冊上共有 1 431 947 間本地公司，其中私人公司佔 1 413 761 間，公眾公司佔 982 間，擔保公司佔 17 204 間。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共有 83 個國家/地區的 14 932 間非香港公司在香港註冊。在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間，公司註冊處共收到 2 913 998 份供登記的文件，其中最常見的是周年申報表、註冊辦事處地址、董事及公司秘書更改通知書。

公司查冊服務：公眾人士可登入公司註冊處的電子服務網站，查閱載於公司登記冊內註冊公司的最新資料以及所有登記文件的數碼影像。到訪公司註冊處辦事處的市民亦可前往該處位於金鐘道政府合署 13 樓的電子服務中心，利用中心的設施使用該處的電子提交及電子查冊服務。市民可以英文或中文查閱五

種電腦化索引：公司名稱索引/ 供成立新公司或更改公司名稱之用；文件索引/ 記錄公司交付該處登記的文件；董事索引/ 載有一份註冊公司董事及備任董事擔任的所有董事職務一覽表；取消資格令紀錄冊/ 記錄所有被法院取消擔任公司董事或其他資格的人士；押記登記冊/ 則提供公司已登記的押記名單，以及每項押記的基本資料。

公司註冊處的電腦化資料庫可供查閱的資料範圍廣泛，包括公司的基本資料，例如成立日期、是否仍在登記冊上或正在辦理清盤手續，另加有關註冊辦事處地址（只適用於本地公司）、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獲授權代表的資料（只適用於註冊非香港公司）、股本結構、股東資料（只適用於本地股份有限公司，如有的話）、現任董事及備任董事（如有的話）的資料、公司秘書資料、接管人、經理人和清盤人的資料（如有的話），以及公司有否設定押記。

為加強保護敏感個人資料，並同時維持公司登記冊的透明度和有效性，《公司條例》下有關公司登記冊的新查冊安排已由 2021 年 8 月起至 2023 年年底，分三個階段落實。在新查冊安排下，公司登記冊會以董事的通訊地址代替通常住址，以及以董事、公司秘書及其他相關人士的部分身分識別號碼代替完整號碼，讓公眾查閱。通常住址及完整身分識別號碼只可由指明人士包括公職人員、公共機構、律師、會計師、銀行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下稱《打擊洗錢條例》）下規管的金融機構及指定非金融業人士，例如證券公司、保險公司、金錢服務經營者、地產代理、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等取得，以作法定程序、執法及金融及商業交易客戶盡職審查工作。

隨著「唯一業務識別碼」於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全面實施，稅務局編配的「商業登記號碼」已取代「公司註冊編號」作為搜尋及識別一間公司或實體的關鍵編號。為此，電子服務網站的電子查冊服務提供快速查冊功能，便利公眾人士以「公司註冊編號」搜尋在「唯一業務識別碼」實施前成立或註冊的公司或實體相應的「商業登記號碼」，反向搜尋亦可。

公司條例：在 2006 年年中，政府展開全面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以加強香港作為國際商業及金融中心的地位及競爭力。重寫工作的目的，旨在加強企業管治、方便營商、確保規管更為妥善及使公司法例現代化。新條例於 2014 年 3 月 3 日實施。多年來，《公司條例》曾作數次修訂，以反映新條例實施後的新發展，並更方便營商。

《2023 年公司（修訂）條例》於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實施，給予公司彈性以不同方式舉行成員大會。經修訂的《公司條例》明確容許公司在實體場地以外，可以全虛擬模式或混合模式舉行成員大會。此舉旨在給予公司彈性，因應本身的情況和需要，暢順而有效地處理公司事務。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打擊洗錢條例》引入一個

發牌制度。在該發牌制度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牌照，並須符合「適當人選」準則，方可在香港經營提供信託或公司服務的業務。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須遵從《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所載有關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法定規定。

提升服務與未來發展：公司註冊處自 2005 年起分階段推行「公司註冊處綜合資訊系統」（下稱「綜合資訊系統」），使該處核心業務的運作全面電腦化和提供電子化服務。綜合資訊系統自 2005 年推出以來，一直是該處的關鍵性資訊系統。該處多年來持續為綜合資訊系統進行提升工程，以配合法例和程序上的改變，並提供各項電子服務，包括辦理公司註冊、登記法定申報表及公眾查冊服務等。

為了迅速回應不斷轉變的業務需要，迎合市民對更穩定、安全及高效服務的期望，公司註冊處已於 2023 年 12 月 27 日推出全面翻新的綜合資訊系統，以及電子服務網站。電子服務網站以單一網上綜合平台為用戶提供 24 小時服務，用戶可以通過桌上電腦或不同屏幕尺寸的流動手提裝置，只需登錄一次，便可隨時隨地透過電子服務網站使用該處所有的電子服務，包括電子文件提交及查冊服務等。

未來的日子，公司註冊處會繼續為綜合資訊系統進行提升工程，以配合該處或政府的新措施，並會繼續堅定不移地致力實現「受世界認同為卓越的公司註冊處，為社會提供優質服務」的理想。該處亦會繼續通過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和強而有力規管架構，以加強香港的競爭力和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破產清盤管理

破產管理署：破產管理署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掌管。該署在 1992 年 6 月 1 日成立，接管了當時註冊總署轄下的破產管理科的職權，並執行其職務。破產管理署署長一經法院或債權人委任，即擔任遭法院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頒令清盤的公司的清盤人，或遭法院根據《破產條例》宣布破產的個別人士或合伙人的破產案受託人。

破產管理署共有四個部，分別是：個案處理部、法律事務部、財務部和行政部。個案處理部的工作由破產管理職系人員擔當，負責把有關資產變現和分發、監察外間清盤人及受託人的操守，以及執行有關破產清盤事宜的條例。法律事務部的工作由合資格的律政人員擔當，負責處理民事訴訟、提供內部一般法律諮詢服務、調查和檢控破產清盤案中的違法人士，以及向法院申請向無力償債公司的董事發出取消董事資格令。財務部的工作由庫務及會計職系人員擔當，負責調查破產清盤案的財務及會計事宜、按法定程序稽核帳目，以及管理破產清盤案所涉及的款項，並把這些款項用作投資。行政部的工作由行政主任、法定語文主任和文書職系人員擔當，負責提供一般行政服務，務使該署運作順利。

破產／清盤服務：一旦法院向個別人士發出破產令或向某家公司發出清盤令，破產管理署署長即成為個別破產人財產的暫行受託人或有關公司的臨時清盤人。若有關財產帳戶的資產預計不超過 20 萬元（大部分破產清盤案屬於這一類別），破產管理署署長便可向法院申請簡易程序令，並成為有關財產的受託人或清盤人。至於非循簡易程序辦理的個案，該署會舉行債權

人及分擔人會議（適用於強制清盤案），以決定應委任誰為受託人或清盤人。破產管理署署長按資產變現所得的款額、分發予債權人的資產數額，以及用作投資的款額而收取費用。在 2022/2023 年度，法院頒布了 6 261 項破產令和 324 項清盤令。

破產管理署署長為管理破產或強制清盤案實施兩項外判計劃。第一項計劃是透過投標制度，把估計可變現資產不超過 20 萬元的循簡易程序辦理的債務人呈請的破產案外判。另一項計劃亦是通過投標制度，把估計可變現資產不超過 20 萬元的循簡易程序辦理的強制清盤案外判。

破產管理署署長亦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IVA 部的條文向行為不當的無力償債公司董事展開法律程序，向法院申請命令取消他們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在 2022/2023 年度，法院共發出 16 項取消董事資格令。

效率改善情況與未來發展：破產管理署承諾為香港提供符合國際標準的高質素破產清盤服務，目標是確保香港站於主要國際金融中心前列位置，並確保該署按既定的服務標準和目標，以開放和負責任的態度，為市民提供最完善的服務。

市民可免費索閱有關破產管理署的服務承諾，以及破產、強制公司清盤和「個人自願安排」資料的小冊子。該署成立的服務諮詢委員會，成員為該署主要客戶的代表，主要功能是蒐集客戶意見和建議如何改善服務。

破產管理署使用兩個主要的電腦系統來管理和處理數據。第一個是「破產／清盤案財產帳戶款項及會計系統」。這個系統為個案處理工作提供所需設施，並通過提供內容更充實的資料報告和加快檢索財政資料的速度，使有關財產帳戶寄存該署的款項的會計和管理工作得以完成。而另一個系統則是「破產管理署管理資訊系統（下稱「ORMIS 系統」）」，其功能是提供準確和最新的破產清盤案統計數字和支援雙語查冊設備。自 2002 年 10 月起，市民可以 24 小時透過互聯網上的網上查冊服務，進行破產案或強制清盤案的查冊。破產管理署亦在 ORMIS 系統上開發了一個子系統，以處理由該署負責的破產案的工作流程；並推行了一項先導計劃，開發一套業務智能系統，為檢索資料和編製供業務使用的報告、數據及統計圖表提供有效的支援工具。

破產管理署持续提升為公眾提供的電子服務。在 2022/2023 年度，該署推出一項新的電子服務，向已預約見證服務的申請人發送電郵提示，提升用戶體驗；以及新增快速支付系統（FPS），為網上服務提供額外的付款方式。此外，破產管理署現正開發一套電子提交系統，以接收使用電子方式提交的文件和進行電子交易，從而改善該署的公共服務和提升整體效率。

改善破產法例：政府已全面檢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有關公司破產的條文，而《2016 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已於 2017 年 2 月實施。該修訂條例旨在加強對債權人的保障，精簡清盤程序，以及強化在清盤架構下的規管。政府亦已修訂《破產條例》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配合破產管理署實施電子提交文件系統，同時簡化條例中不同通知及公告的刊登規定，及作出其他雜項修定。《2023 年破產及公司法例（雜項修訂）條例》的各部分將分階段實施。有關首階段的電子提交文件系統和簡化刊登規定的條文已於 2023 年 12 月實施。